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2年度簡抗再字第15號

聲　請　人　林大欽

相　對　人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

代　表　人　吳季娟
相　對　人　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新竹分署

代　表　人　丁俊成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執行命令事件，聲請人對於本院民國112年7月19日112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二、再審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「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。」「再審之訴，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，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，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：……四、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。」「再審之訴不合法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」「裁定已經確定，而有第273條之情形者，得準用本編之規定，聲請再審。」分別為行政訴訟法第275條第1項、第277條第1項第4款、第278條第1項及第283條所明定。準此，對於確定終局裁定主張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之情形，而聲請再審者，應依同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法定必要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若聲請再審僅泛言確定裁定有再審事由，而未敘述具體情事者，即屬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，其聲請即屬不合法，行政法院無庸命補正，得逕以裁定駁回。

二、本件聲請再審意旨略以：㈠依行政程序法第1條、第8條、第9條、第111條、刑法第211條、第302條、第315之1條、第320條、個人資料保護法第1條、第5條、第8條、公務人員懲戒法第2條，原處分8萬7,032元撤銷，包括前面已執行之金額，及本人之行車執照、駕駛執照、國民身分證、車牌、全民健康保險卡、機車保險卡等，由公司扣薪、郵局銀行等扣押無提供任何單據明細；㈡聲請人於111年2月24日接獲新竹分署之執行命令，應處8萬7,032元罰鍰，由任職之亞營造薪資中扣除。本人沒有收到任何單子，也未收到執行署的繳費單，無法申請裁決提起行政訴訟。過去數年，執行署陸續從聲請人任職公司及聲請人金融帳戶扣了數十萬元，卻未給過任何收據明細，違反行政程序法第1條；㈢107年前聲請人機車車牌已被翁子派出所拆除，至今尚未歸還，聲請人陸續向總統府、行政院、內政部等陳情，也向臺中、苗栗、新竹等法院提告，卻無任何單位有受理。當中更陸續接獲臺中市警局肇事逃逸被查獲之電話，聲請人亦多次向臺中市政府反應，並檢舉臺中市警局員警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瀆職，臺中市警局卻自行結案，聲請人經年累月遭違法攻擊，相對人所為裁處違法，爰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，對於本院112年7月19日112年度簡抗字第7號裁定（下稱原確定裁定）聲請再審等語，並聲明：原確定裁定廢棄，原處分撤銷。

三、經核本院原確定裁定係以：聲請人僅一再重複起訴意旨，並未具體表明原裁定有如何違背法令之情事，其抗告為不合法為由，而從程序上裁定駁回。再觀上開聲請再審意旨雖載謂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」之再審事由，惟其表明之再審理由，無非係針對原處分是否合法等實體事項再為爭執，並未敘明參與原確定裁定之法官有何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4款規定之具體情形，難謂已合法表明再審事由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聲請即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結論：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官　蔡 紹 良

法官　張 鶴 齡

法官　黃 司 熒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10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杜 秀 君